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意见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：

我校×××××同志申报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、面上、重点等）项目，项目名称为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按照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3〕4号）以及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要求，项目经过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其研究内容和方法符合赫尔辛基宣言、医学伦理道德标准及我国的法律法规，同意其申报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28日